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 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1年第17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163	新增建设用地		0.1163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1163			0.1163
	(一) 农用地	0.1163			0.1163
	耕地	0.0354			0.0354
	林地	0			0
	园地	0.0809			0.0809
	草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项目名称		开发用途		占地面积	
某某社区二组		城镇住宅用地		0.116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3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一、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0.1163		0.1163		
耕地	0.0354		0.0354		
基本农田					
质量等级	质量等级		面积		
	九等		0.0354		
其他质量情况					
共 8 条 4 条 0 条					
平均质量等级		九等	合计		
			0.035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0.1163	0.0354
未列入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35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275	平均缴费标准	3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10594176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354		0.035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1.7		371.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